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(職代) 張尹宣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23
電子信箱：xuu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50393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5039323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8條第4項於115年5月20日施行期滿且不再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11月9日文源字第1153028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暨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訂

三、文化部前為辦理旨揭條例第18條第4項延長事宜，以114年6月4日文源字第1143015585號及115年3月5日文源字第1152007799號等函（諒達），調查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長之必要，後經彙整因均無需求，爰該條例第18條第4項之階段性目的已達成，依規定於115年5月20日凌晨零時起停止適用，不再展延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09:03:47

終身教育科　收文:115/11/13
041150103488　有附件